

「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3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動物護防疫處林處長儒良

紀錄：林瑄詠

肆、出席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
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改制為農業部)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以農牧字第 1120042540 號令訂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使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有所依循，為配合中央法規加強輔導寵物生命紀念業者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並落實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管理等相关工作，爰再修正「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並增訂相關補充規定，以完備法令規定及增進執法效能。

二、本次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為使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更為周全，避免與其他法令混淆與誤用，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用詞名稱與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配合中央法規，增訂附件明列各項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設置基準。(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之用地需求應符合土地法規。(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酌修農業局得訂定受理民眾送交寵物屍體處理之收費標

準等規範之文字，避免與第八條規範業者之管理辦法混淆。(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將寵物屍體處理作業統一規範於農業局另定辦法中之其他應遵行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明定農業局應定期查核寵物生命紀念業，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以落實執法。(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明定業者應將相關消費交易紀錄保存三年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明定業者應於宣傳時標示許可證字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明定要求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者營業時段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調整違反相關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

三、與會人員提供建言：(依發言順序紀錄)

- (一)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本次修正自治條例係為配合農業部法規，爰有關自治條例第3條第2項中「寵物屍體處理」建議修改文字為「經營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同條第4項併同刪除，同條第5項建議刪除「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及「追思廳堂」等文字，同條第8項併同刪除。
- (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葉明理助理教授：有關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提到寵物生命紀念業者應具備之專任人員資格，請問該資格是否會明定於自治條例？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回應：對於業者應具備之專任人員資格將另於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中訂定。
- (三) 逢甲大學彭德昭副教授：有關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提到有限合夥一詞，其中有限合夥是否為專有名詞？
靜宜大學李介民教授回應：有限合夥為一種商業組織型態，並於有限合夥法中有明確定義。
- (四) 與會民眾 1：寵物死亡後，飼主依規應攜帶身分證至寵物登記站辦理除戶登記，而多數飼主會委託動保處或寵物

生命紀念業者將寵物遺體進行火化，建議於自治條例內加入寵物生命紀念業者應協助進行寵物除戶，強制寵物生命紀念業者成為寵物登記站，落實寵物除戶登記。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回應：目前已有數家業者向本處申請成為寵物登記站，可協助飼主進行寵物除戶登記，後續於修正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時，將此意見納入修法參考。

- (五) 臺中市議員張家鉞服務處：有關自治條例第 4 條中提到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設置基準，該基準為參考農業部法規訂定，但自治條例卻未明列各項基準內容，例如農業部法規明定寵物屍體存放及處理設施設置面積至少 66 平方公尺，或寵物屍體火化爐為供寵物屍體焚燒專用之火化設備等，自治條例與農業部規定不一致，恐會造成業者混淆。

逢甲大學彭德昭副教授：建議於自治條例第 4 條新增附件之法源依據即可。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有關自治條例第 4 條新增附件雖寫為基準，但未像中央法規明確定義，確有使民眾混淆之虞，建議可依彭德昭副教授建議，將自治條例第 4 條的條次改為第 3 條第 2 項，並將條文內容修改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設置基準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附件一。另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5 款並未提到寵物屍體火化爐，卻於附件出現寵物屍體火化爐等用字，建議統一條例內用詞。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回應：請業務機關再會同法制局研議有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設置基準適當之條文訂定方式。

- (六)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葉明理助理教授：有關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寵物屍體應以火化方式處理，但現在已有業者使用寵物屍體水化設施，另亦有業者未經營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但有到府接體服務，請問本市是否會管理水化設施及到府服務這 2 部分？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回應：查目前本市寵物生命紀念業者多以火化方式進行寵物屍體處理為主，且水化設施相關設置及排放標準等亦不明確，考量公共安全，尚不將水化列為合法處理寵物屍體方式；到府接體服務符合自治條例第 3 條有關寵物生命關懷服務定義，業者倘需經營該業務應先向本局申請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

- (七) 與會民眾 2：自治條例名稱中的寵物屍體與寵物生命紀念業 2 名詞先後是否係因該項規範於條文中所佔比例所致？自治條例中多屬業者應遵守規範，該 2 名詞是否能互換順序？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回應：本自治條例係由「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修正而來，該 2 名詞先後順序係源於修法歷程而非所佔比例，爰無互換順序之必要性。

- (八) 有關台灣寵物生命紀念業發展協會書面建議：

1. 建議明確寵物生命紀念業的定義，確認其是否涵蓋寵物生命關懷服務及寵物屍體處理兩大範疇，或將其分為不同業別，分別定義經營範圍與監管責任，避免模糊概念影響執法與執行。另針對「生命關懷」與「屍體處理」的服務範圍，應有明確規範，如生命關懷服務包含諮詢與追思活動，屍體處理則涉及火化爐、存放區等，避免兩者職能重疊。

臺中市農業局回應：自治條例第 3 條修正內容已定義寵物生命紀念業為以營利為目的，從事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或經營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並已分別定義寵物生命關懷服務及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2. 對於牌位區、樹灑葬區、焚化爐等設施，需明確規範在住、商、工業區的設置範圍。例如，限制焚化爐僅能設置於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以減少對居民環境的影響。另在住商混合區設置牌位區或樹灑葬區時，應制定特殊規範，如環境保護措施、距離限制等，並對焚化設施的排放標準進行詳細規定與檢查機制。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回應：查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土地法規已規範各土地分區使用規範；另有關環境影響及廢氣排放等於環境保護法、空氣汙染防制法及相關環保法規亦有詳細規範，爰無於自治條例另外訂定之必要性。

3. 第十三條限制火化時間（晚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不得進行），此舉可能對業者實際運作造成影響，尤其在處理高峰期（如節假日或特殊需求）時，可能導致服務延遲與壓力累積。另考慮增設例外申請機制，允許業者在特定條件下（如高峰期或緊急處理需求）申請延長火化作業時段，並配套強化環境保護與鄰里溝通措施，以降低影響。針對窒礙難行的情況（例如限時限制與夜間運輸需求的矛盾），建議進行現地評估及查詢合法業者，了解業者與居民的實際需求與影響後，再修訂條例內容。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回應：有關自治條例第 13 條原為屬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內容，本次修正僅將該條文提升位階，且寵物屍體火化及追思紀念活動恐有噪音及氣味擾鄰等疑慮，為免影響周圍居民正常作息，爰限制從事之時間。

4. 條例第八條提到業者需加入寵物生命紀念業同業公會，目前全國並無專屬公會。建議比照桃園市，修正條文改為加入地方性商業會（如台中市商業會），以確保公會涵蓋行業需求且具代表性。另為避免因公會欠缺而影響業者合法營業，可在專屬公會成立前，暫時採用申報制或其他彈性過渡措施，確保合法業者營運不受阻礙。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回應：有關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業者除了選擇加入寵物生命紀念業同業公會外，亦可選擇加入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尚無公會欠缺而影響業者合法營業之虞。

5. 針對非法業者可能存在的商業模式，如違法行為、品質問題、虛假宣傳、財務欺詐等，建議在自治條例中增列相關規範，加強監管與處罰力度。建立公開查詢平台，供消費者辨識合法業者，避免受騙上當，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回應：查消費者保護法已針對消費者權益及資訊進行規範，另本市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名單可於「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網站->動保專區->寵物生命紀念業專區->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名單」查詢。

決議：本次公聽會參加人員所提意見，將列入「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修正草案修訂之參考。並於草案修改完畢後，函送市政府法制局提供審查意見。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114 年 1 月 15 日

「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簽到表

出席者	簽到	出席者	簽到
臺灣殯葬資訊網 林執行長明河	林明河	台灣土也社區行動協會 吳思穎副所長	吳思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葉助理教授明理	葉明理	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 戴秘書長雋哲	
逢甲大學 彭副教授德昭	彭德昭	台中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 陳理事長政清	陳政清
靜宜大學 李副教授介民	李介民	台灣臨床獸醫師協會 蔡忠翰獸醫師	請假
唐真真建築事務所 唐建築師真真		生死關懷教育推廣協會 郭理事長慧娟	請假
農業部石科長慧美	請假	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 姜執行長怡如	請假
國立台南大學 吳教授宗憲	請假	台中市動物福利推動協會 林理事長金滿	林金滿
國立中興大學 林助理教授怡君	請假		
冠昱法律事務所 蕭律師立俊	請假		
社團法人台中市獸醫師公會 王志遠副理事長	王志遠		
台灣寵物全方位教育發展救援協會 陳理事長姿靜	請假		
台灣動物保護協進會 林助理宇浩			

114 年 1 月 15 日

「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簽到表

出席者	簽到	出席者	簽到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王銓昇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周宜昇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黃映潔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王亭潔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 月 15 日

「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修正
草案公聽會簽到表

出席者	簽到	出席者	簽到
中區區公所		沙鹿區公所	
東區區公所		大甲區公所	陳西明
西區區公所		東勢區公所	施偉中
南區區公所		梧棲區公所	楊季娜
北區區公所		烏日區公所	
西屯區公所		神岡區公所	李柏如
南屯區公所		大肚區公所	劉子豪
北屯區公所		大雅區公所	
豐原區公所		后里區公所	
大里區公所		霧峰區公所	謝忠宏
太平區公所	賴美鳳	潭子區公所	
清水區公所		龍井區公所	阮銘哲

114 年 1 月 15 日

「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修正
草案公聽會簽到表

114 年 1 月 15 日

「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修正
草案公聽會簽到表

[illegible]

114 年 1 月 15 日

「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簽到表

出席者	簽到	出席者	簽到
張議長清照		林議員德宇	
顏副議長莉敏		張議員芬郁	
楊議員啓邦		陳議員清龍	
古議員秀英		謝議員志忠	
朱議員元宏		陳議員本添	
施議員志昌		張議員潯分	
李議員文傑		周議員永鴻	
楊議員典忠		蕭議員隆澤	
王議員立任		賴議員朝國	
陳議員廷秀		羅議員永珍	
吳議員瓊華		吳議員呈賢	
林議員昊佑		徐議員瑄灋	
林議員孟令		楊議員大鉉	
張議員家鉉	溫佑宸	陳議員淑華	

114 年 1 月 15 日

「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簽到表

出席者	簽到	出席者	簽到
曾議員威		黃議員馨慧	
邱議員愛珊		林議員祈烽	
張廖議員乃綸		黃議員守達	
朱議員暖英		江議員肇國	
何議員文海		李議員中	
吳議員佩芸	特助 張元星	鄭議員功進	
劉議員士州	主任 潘淑琳	陳議員雅惠	
沈議員佑蓮		林議員霈涵	
曾議員朝榮		黃議員佳恬	
謝議員家宜		賴議員義鎧	
陳議員成添		張議員玉嫻	
賴議員順仁	周子玄	蔡議員耀頡	
陳議員政顯	林雅惠	林議員碧秀	
陳議員俞融		江議員和樹	

114 年 1 月 15 日

「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簽到表

[illegible]

114 年 1 月 15 日

「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簽到表

出席者	簽到	出席者	簽到
天使驛站寵物事業有限公司		尊寵寵物有限公司	王松子
深耕發展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廖松毅	林明河	
台富動物處理有限公司	郭威化		
周家花園有限公司	林禹翔		
銘洋企業社	張嘉弘		
安樂企業社			
友善企業社	許遠志		
互利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黃序新		
寵物永愛園企業社	邱紹文		
翡翠森林 féerie 寵物生命禮品文創台中門市	洪金碧 吳銘		
寶樂園企業社	王松, 王軒水		
彼岸森林寵物紀念園區			
黑桃寵物有限公司			
富予生命	李富銘		

114 年 1 月 15 日

「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修正
草案公聽會簽到表

[illegible]